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

“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所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以及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所确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以及其他需保密的商务信息。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时，需事先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准备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公司证券部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书面材料中签署意见；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后决定，并在书面材料中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公司证券部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登记的事项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证券部门通报事项进展，证券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8月制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2、《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 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登记部门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 姓名	证件号码	知情人 身份	知悉信息 时间	知悉信息 地点	知悉信息方式

附件3: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

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部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日期: